

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

● 何乐士 著

● 商务印书馆



GUHANYU YUFA YANJIU LUNWENJI



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

何乐士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0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何乐士著. —北京:商务印
书馆, 2000

ISBN 7-100-02896-5

I. 古… II. 何… III. 汉语-语法-古代-研究-文集
IV. H1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5232 号

GǔHÀNYǔ YǔFǎ YÁNJÌU LÙNWÉNJÍ

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

何乐士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896-5/H·745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1/2

定价: 20.00 元

序 言

这是一本以专书语法研究为基础的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所收论文大致可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专题讨论方面的，如《“政以治民”和“以政治民”两种句式有何不同？》、《〈左传〉否定副词“不”与“弗”的比较》、《论〈左传〉前八公与后四公的语法差异》、《再论〈左传〉前八公与后四公的语法差异》、《古汉语的介词系统》、《古汉语虚词总述》等。第二部分是历史比较研究方面的，如《汉语句法结构上的一个重大变化——从〈左传〉、〈史记〉的比较看介宾短语位置的前移》、《从〈左传〉和〈史记〉的比较看〈史记〉被动句的特色》、《从〈左传〉和〈史记〉的比较看〈史记〉的动补式》、《〈左传〉、〈史记〉名词作状语的比较》等。第三部分是专书语法研究方面的，如《〈左传〉的语气词“也”》、《〈左传〉的人称代词》、《〈左传〉的数量词》、《〈左传〉的“咸”和“咸黜不端”》、《专书语法研究的几点体会》等。

这些文章都是1984年以来发表过的。文章的发表并不等于对问题思考和认识的结束；这些文章中所讨论的问题有一些至今还缠绕在心，难以放下。如“不”、“弗”的异同；“弗”的作用和意义及其历史演变；《左传》前八公与后四公的差异及其形成的原因；古汉语动补结构形成的条件和时期；人称代词的特征及其演变以及吾与我、尔与汝的比较等等。这些问题我还在继续调查分析，继续思考，准备找机会再作论证。有关这些问题的文章在收入本集时

基本上都维持原貌,以保留当时的认识。

书中最后一篇文章《专书语法研究的几点体会》是自己从工作的经验教训中得来的一点认识,姑且作为向关心我的师友们的一次汇报。多年来我一直坚持以专书语法研究为主兼做专题或历史比较研究。我越来越深地体会到,在古汉语领域里,几乎无论做什么样的语法研究,最好都能以专书研究作为基础。这项工作是一场持久战,虽然相当艰苦,但却十分必要,非常值得。多年来我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作为自己认识事物的主要指导原则。我坚信实事求是寻求客观真理的正确途径。同时在语法研究中始终追求形式与意义相结合、语法研究与解决实际疑难问题相结合的目标。我认为一个研究人员应该有自己的特色,敢于走自己选定的道路;同时也不拒绝古今中外各种值得借鉴的方法和思路。我深知自己工作中还有许多弱点和不足,期望得到朋友们的帮助。

在整理、修订这些文章的过程中,再次回忆起陆志韦、丁声树、吕叔湘、杨伯峻诸位先生的谆谆教诲。随着岁月的流逝,我对他们的怀念与感激之情更为深切。没有先辈的心血浇灌,哪有今天的我们!对比先辈教诲之殷切,用心之良苦,再看看自己今天所作的区区成果,不能不感到愧疚。我就是怀着这种感激与愧疚的心情把这本小书奉献给我敬爱的老师们和一切关心我的朋友们。

书中的一些文章曾在国内外一些大学或学术会议上作过学术报告,得到许多宝贵意见,在此向大家表示由衷的感谢。

我的第一本论文集《〈左传〉虚词研究》1989年在赵克勤、张万起、许振生等同志的直接关怀和支持下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以来已十年过去了。今天,在学术著作的出版暂时面临困难的情况下,商务印书馆仍然一如既往关注学术论著的命运,显示出超人的战略

眼光和非凡的胆识与魄力,不能不令人钦佩与感动。我谨在这里特别向关切本书出版的李思敬、张万起先生、责任编辑何宛屏同志等致以深深的谢忱。

何 乐 士

1999 年8 月 北京

目 录

“政以治民”和“以政治民”两种句式有何不同?	1
《左传》否定副词“不”与“弗”的比较	13
论《左传》前八公与后四公的语法差异	61
再论《左传》前八公与后四公的语法差异	
——《左传》内部语法、词汇特点的比较	84
《左传》范围副词概论	110
古汉语的介词系统	130
古汉语虚词总述	
——《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前言	151
汉语句法结构上的一个重大变化	
——从《左传》、《史记》的比较看介宾短语位置的前移	170
从《左传》和《史记》的比较看《史记》被动句的特色	189
从《左传》和《史记》的比较看《史记》的动补式	207
《左传》、《史记》名词作状语的比较	228
《左传》的语气词“也”	248
《左传》的人称代词	287
《左传》的数量词	318

《左传》的“威”和“威黜不端”	352
专书语法研究的几点体会	360
附:本书例句引用古籍版本	385

“政以治民”和“以政治民” 两种句式有何不同？

如果孤立地看“政以治民”[Z(特指这种句式里的主语)以动宾]这种句式,似乎跟“以政治民”[以 b(特指介词“以”的宾语)动宾]没有多大差别。但若对两式的作用、意义、语境和语法结构加以比较,就会发现它们是有明显区别的。本文以《左传》为主对这两种句式进行考察。

一、从作用、意义、语境上比较

1.1 “政以治民”[Z以动宾]是对主语“Z”的作用加以论述的句式。《左传》共 62 例。它的主要用法有二:

1.1.1 [Z以动宾]中的“动宾”从正面论述“Z”的作用。这种句子短小精悍,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如:

(1) 初,白季使,过冀,见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宾。与之归,言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

* 本文曾在中国语言学会第三届年会的分组会上宣读,并收入《中国语言学报》第 3 期(1988)。这次收入本集题目和内容略有修改,原题为《〈左传〉的“政以治民”和“以政治民”句式》,因本文在写作过程中以《左传》为基础,还调查了其它一些先秦古籍,证明结论带有一定普遍性,同时本文所讨论的问题也不限于《左传》,因而改为现在的题目。

治民。君请用之!”(僖 33)1.501^①

德以治民,大意是,德行用来治理百姓。

(2) 宝以保民也。若有火,国几亡。可以救亡,子何爱焉?(昭 18)4.1395

宝以保民,意谓宝物的作用在于保护百姓。

1.1.2 [Z以动宾]出现在一定的语段之中:语段的前面往往是对事实的叙述,然后通过某人之口对事实作出评论,评论时往往用此式从正面阐述“Z”的作用是什么,接着指出事情的发展并不是这样,然后很有感慨地做出结论。也就是说,语段中运用这种句式常常是为了表示理当如此而实际并非如此。如:

(1) 郑伯使卒出赭,行出犬、鸡,以诅射颍考叔者。君子谓郑庄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无德政,又无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诅之,将何益矣!(隐 11)1.76

例中“政以治民”和“刑以正邪”并列,表示“君子”认为“政”、“刑”的作用理当如何;“既无德政,又无威刑……”指出事实并非如此;“邪而诅之,将何益矣”是结论。说话人运用这种句式与实际情况形成正反对照,增强了说理和推论的力量。

(2) 初,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命之曰成师。师服曰:“异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易则生乱。……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师,始兆乱矣。兄其替乎!”(桓 2)1.91

前面用四个[Z以动宾]句并列,阐述“名”的重要作用,指出“易则生乱”。由“今”引出的下文表示实际情况正与上面所说的道理相反,结果将是“兄其替乎”(替,衰废)。

(3) 过申,子反入见申叔时,曰:“师其何如?”对曰:“德、刑、详、义、礼、信,战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详以事神,义以建利,礼以顺时,信以守物。……此战之所由克也。今楚内弃其民,而外绝其好;渎齐盟,而食言;奸时以动,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进退罪也。人恤所底,其谁致死?”(成 16)

2.880

说话人连用六个这样的句式表示对“德”、“刑”……作用的想法;下文由“今”开始,表示事实完全相反;最后由“人恤所底”以下是结论。

有时语段用这种句式表示“Z”的作用过去曾是如此,而现在却不是这样。如:

(4) 侨闻之,君子有四时,朝以听政,昼以访问,夕以脩令,夜以安身。……今无乃壹之,则生疾矣。(昭 1)4.1220

(5) 齐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进。公使执之。辞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见皮冠,故不敢进。”乃舍之。(昭 20)4.1418

上例四个[Z以动宾]式并列,讲的是君子的四时“朝”、“昼”、“夕”、“夜”在过去的作用;下例三个同类句式并列,讲的是先君过去田猎时“旃”、“弓”、“皮冠”的作用。两个语段的下文都表示现在不是这样做的。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用法的[Z以动宾]大都与“君子”、“先君”联在一起,表明“Z”过去的这种作用是带有权威性或典范性的,因此仍含有理当如此的意思。

1.1.3 《左传》的[Z以动宾]句式用法不外以上两种,尤以后一种为多。考查先秦和后代其它一些典籍,用法大体一致。如:

(6) 君子敬以直内,义以方外。敬、义立而德不孤。(《周

易·乾传》)7^②

(7) 王将铸无射,而为之大林。……问之伶州鸠,对曰:
“……夫政象乐,乐从和,和从平。声以和乐,律以平声。……
今细过其主妨于正,用物过度妨于财,正害财匱妨于乐。……
妨正匱财,声不和平,非宗官之所司也。(《国语·周语下》)
1.128^③

(8) 其为舟车何?……车以行陵陆,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利。(《墨子·节用上》)100^④

(9) 臣闻圣王之治天下也,少则习之学,长则材诸位,爵禄以养其德,刑罚以威其恶,故民晓于礼谊而耻犯其上。武王行大谊,平残贼,周公作礼乐以文之;至于成、康之隆,囹圄空虚四十余年,此亦教化之渐而仁谊之流,非独伤肌肤之效也。至秦则不然。师申、商之法,行韩非之说,憎帝王之道,以贪狼为俗,……是以刑者甚众,死者相望,而奸不息,俗化使然也。(《资治通鉴·汉纪·武帝建元元年》)2.551^⑤

1.2 “以政治民”[以 b 动宾]式,绝大多数是表示施动者实际发出的动作行为。《左传》共 558 例。如:

(1) 我张吾三军而被吾甲兵,以武临之。(桓 6)1.110

(2) 秦违蹇叔,而以贪勤民,天奉我也。(僖 33)1.497

(3) 赵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
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济之,必莫之与也,安能害我?”(襄 27)
3.1132

例(1)的[以 b 动宾]施事主语为“我”,例(2)为“秦”,例(3)为“楚”。

1.3 由以上分析可知,甲式表示对“Z”的作用的论述,它的

出现常意味着事实与它的含义相反；乙式则表示施动者实际已经完成(或将要完成、假设要去完成)的动作行为。有时这两种句式在同一语段中出现，一表应该如何，一表实际如何，对比甚为明显。如：

(4) 季文子曰：“齐侯其不免乎？己则无礼，而讨于有礼者，曰：‘女何故行礼？’礼以顺天。天之道也。己则反天，而又以讨人，难免矣。……以乱取国，奉礼以守，犹惧不终；多行无礼，弗能在矣。”(文 16)2.614

例中“礼以顺天”是对“礼”的作用的论述，表示应该如何；下文“以()讨人”(省略了“以”的宾语，意即以反天讨人)和“以乱取国”是说晋侯的所作所为，表示实际情况如何；前后一正一反，形成鲜明对照。

二、从语法结构上比较

2.1 两式在语法结构上的根本区别是主语不同。

2.1.1 甲式是主题主语句，谓语是对主语“Z”作用的论述，主语是谓语所论述的主题。“以”是连词。见以上所举这类例句。又如：

(1) 夫乐以安德。(襄 11)3.993

杨伯峻先生注：音乐之用于稳定思想意志。

(2) 且合诸侯而灭兄弟，非礼也；与卫偕命，而不与偕复，非信也；同罪异罚，非刑也。礼以行义，信以守礼，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将若之何？(僖 28)1.474

三个并列的[Z以动宾]句与上文的“非礼”、“非信”、“非刑”相呼应,很明显地衬托出并列句中的“礼”、“信”、“刑”是各句论述的主题;再与下文的“三者”相对照,“礼”、“信”、“刑”是三句的主语就更明确了。

(3) 夫目以处义,足以践德,口以庇信,耳以听名者也,故不可不慎也。(《国语·周语下》)1.91

在古汉语的[主语,……者也]句式,谓语几乎都是对主语的说明或论述,如“君,将纳民于轨物者也”(《左传·隐公元年》1.42)。本例中的“目”、“足”、“口”、“耳”很明显也是被谓语说明的主题主语。

主题主语可以和存在句主语并列,如:

(4) 女为君目,将司明也。服以旌礼,礼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而女不见,是不明也。(昭9)4.1312

“服”、“礼”与存在句主语“事”、“物”并列,可证“服”、“礼”都是主语。

2.1.2 乙式是施事主语句的谓语,是施事主语发出的动作行为,“以b”是介宾短语。如果把两种句式等同,势必造成意义上的混淆。如:

(5) 楚将北师,子囊曰:“新与晋盟而背之,无乃不可乎?”
子反曰:“敌利则进,何盟之有?”申叔时老矣,在申,闻之,曰:
“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礼,礼以庇身;信、礼之亡,欲免,得乎?”
(成15)2.873

申叔时根据所听到的事实判断子反必不免于难。他用了两个甲句式阐述“信”、“礼”的重要作用,接着用“信、礼之亡”表明现在的实际情况,用“欲免,得乎?”作为结论。如果把甲、乙式混为一谈,把

甲式视为乙式中“以”的宾语前置,那么两个主题主语句就变成了施事主语句的谓语,而其主语承上文就是子反;于是这两句的意思就成为:子反以信守礼,以礼庇身。既然子反表现如此之好,为什么还说:“子反必不免”呢?显然前后矛盾了。

2.2 由于乙式表示人们实际的动作行为,在它前面常可见到副词、助动词、连词等附加成分,以显示因施事主语不同或条件的变化而带来的某些差异。如:

(1) 不以礼假人。(庄 18)1.207

(2) 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诸侯去之。(哀 27)4.1735

(3) 君欲速,故以乘车逆子。(哀 14)4.1687

乙式还可作动词“请”的宾语或兼语句中兼语后面的谓语。

如:

(4) 请以王₁克₂求昭姬于齐。(文 14)2.607

(5) 晋侯使以杀太子申生之故来告。(僖 5)1.303

此例中“使”后的兼语因不必要出现而省去了。

甲式未见以上特点。

2.3 甲式主语作为被论述的主题,大多为不能发出动作的抽象名词,如“德”、“刑”、“信”、“礼”、“义”、“志”、“乐”、“言”……等;少数为具体的工具等物如“弓”、“旃”、“旌”……等。乙式主语绝大多数是可以发出动作行为的人物(或国家)。

2.4 甲式无省略主语者,因主题主语是主题主语句必不可缺的。而乙式的施事主语常可承上省略,或因为是表泛指的主语而不出现。

三、试用两式的区别解释个别语言现象

3.1 《左传》有这样一个语段：

戊午，晋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请隧，弗许，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恶也。”与之阳樊、温、原、欃茅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阳樊不服，围之。苍葛呼曰：“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谁非王之亲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僖 25）1.432

苍葛高呼：“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接着说一句“宜吾不敢服也”，究竟是什么意思？如果说两个并列句等同于“以德柔中国，以刑威四夷”，那么按照[以 b 动宾]句的用法特点和规律，苍葛这话就是说晋侯做到了这两点。既然如此，为什么接着说“宜吾不敢服也”？岂不是前后矛盾？我们认为这是两个并列的[Z以动宾]句，申述“德”应用来柔服中国，“刑”应用来威慑四夷；从大多数这类句式的运用规律看，它们的存在常意味着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苍葛在说了这两个并列句之后，认为晋侯实际上并没有发挥“德”的柔服中国的作用，却用威慑四夷的办法来对付属于中国的阳樊：“阳樊不服，围之”；因此他的结论是“宜吾不敢服也！”可能是因为当时情况下说话人苍葛又气又急，只把两个并列句说出，强调按理应当如何，而省略了揭露事实并非如此的话，因为事实明摆在那里，不说，双方也都清楚。语言的这种省略在活的言语中常能见到。而更大的可能是，“此，谁非王之亲姻，其俘之也？”本应在两个并列句之后，表示事实上并非如此：在阳樊的都是天子的姻亲，而晋国军队却包围了他们，要俘虏他们，完全违背了“德以柔中国”的

原则,而把阳樊人当作四夷来对待,因而最后说“宜吾不敢服也”。看上去“此,谁非王之亲姻,其俘之也”和“宜吾不敢服也”这两句话可能由于说话人情急而颠倒,也可能被后人误改。不论哪种可能,都显示出[Z以动宾]这种主题主语句的特殊作用。

3.2 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声亦如味。一_气,二_体,三_类,四_物,五_声,六_律,七_音,八_风,九_歌,以_{相成}也;清_浊,小_大,短_长,疾_徐,哀_乐,刚_柔,迟_速,高_下,出_入,周_疏,以_{相济}也。君子听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诗》曰“德音不瑕”。今据不然。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壹,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昭 20)4.1420

此例的“以相成”前有九个名词短语并列,“以相济”前有十个名词性短语并列,这两个句子的语法结构应该怎么分析呢?我想这些名词短语不是“以”的前置宾语而是句子的主语。这是两个并列的[Z以动宾]句,意谓一_气,二_体,三_类……应是用来互相促成的;清_浊,小_大,短_长……应是用来互相补充的。下文说,如今梁丘据却不是这样,……最后说“同之不可也如是”。整个语段与[Z以动宾]所在语段的特点完全一致。

3.3 古之人其备乎!配神明,醇天地,育万物,和天下,泽及百姓,明于本数,系于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运无乎不在。其明而在数度者,旧法世传之史尚多有之。其在于《诗》、《书》、《礼》、《乐》者,邹鲁之士搢绅先生多能明之。《诗》以_{道志},《书》以_{道事},《礼》以_{道行},《乐》以_{道和},《易》以_{道阴阳},《春秋》以_{道名分}。其数散于天下而设于中国者,百家之学时或称而道之。